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

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九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六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七次管理會委員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陸文字第 0970001669 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陸文字第 0980023570 號函核定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兩岸青年學術交流，鼓勵大陸地區（不含香港、澳門）高等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博、碩士研究生來臺進行撰寫學位論文之研究資料蒐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大陸地區人民且就讀大陸地區高等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在學博、碩士研究生，必須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

三、申請案件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由臺灣接待學校代向本會申請。每人限申請一次。

本會得訂定重點研究主題，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前公布。

四、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各一式兩份，由臺灣接待學校統一彙整造冊並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臺灣接待學校統一造冊）。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由申請人填寫）。

（三）學校系、所出具在學證明及修畢學位學分二分之一之證明文件。

（四）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必須說明來臺之理由）。

- (五) 博、碩士歷年學習成績證明正本，學位證書與學經歷文件影本及其他學術性著作或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影本。
- (六) 申請人導師及臺灣接待學校副教授以上各一人同意指導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推薦人填寫）。
- (七) 臺灣接待學校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五）。

本會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五、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 (一) 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其經費上限由本會另訂之。但不包括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及行李托運費。
- (二) 生活費：每月新臺幣參萬元。
- (三) 臺灣教授指導費：每月新臺幣參仟元。
- (四) 保險費：包括意外身故及殘廢、意外傷害醫療及疾病住院醫療費。依來臺天數，每人投保新臺幣肆佰萬元之保險費核算（臺灣接待學校應以要保人身分代辦投保手續）。

前項經費補助人數、項目及期程，依本會實際需求核定。生活補助費，依財政部函釋，無須扣繳所得稅。

六、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款由臺灣接待學校與本會辦理簽約後，於受補助人確定來臺兩週前，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受補助人入境文件影本及補助經費三分之二款額之領據備函請領並轉發。第二期款應於研究結束一個月內，依契約規定，檢具下列文件備函請領，並辦理核銷手續：

- (一) 第二期補助款領據（由臺灣接待學校出具）。
- (二) 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者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及受補助人簽收之機票費收據。
- (三) 受補助人簽收之生活費收據。
- (四) 臺灣教授簽收之指導費收據。

(五) 保險費收據正本及要保書影本。

(六) 心得報告一式兩份(報告內容應包括行程紀要、成效與收穫、對兩岸交流看法、結語與建議。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

申請人於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獎)助來臺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本會得視其補(獎)助情形，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受補助人於完成學位論文應提送本會兩冊並書明補助單位，以供參考。

七、本補助以會計年度為準，受補助人來臺往返期間，應具在學學生身分，並於本會核准同意補助之當年度內完成。在臺期程不得少於一個月，且不得申請延期至下一會計年度辦理。若因故不能來臺，應於事前由臺灣接待學校以書面函知本會，並返還已領之全部費用。

八、臺灣接待學校對大陸研究生給予學習與生活上之輔導，及其他必要之協助。但大陸研究生不得依本要點要求在臺修習學分或取得學位。

九、受補助人來臺入境事宜，由臺灣接待學校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受補助人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規定或從事與許可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者，本會得撤銷或終止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一、本會就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計畫執行、報告內容、辦理成效、建議事項等進行考核作業。

臺灣接待學校對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會計簿籍應登錄完善，記帳憑證並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查核。

附件一

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申請名冊

編號	姓名	大陸學校系所 (攻讀學位)	學位論文 題目	臺灣接待 學校系所	兩岸推薦 教授	來 臺 日 期	申請文件 是否備齊

備註：本表由臺灣接待學校彙整造冊並檢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

附件二

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接待學校	來臺期間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學位論文題目				
研究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及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及應用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及醫農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研究重點				
經歷	服務機關及所在地	職位	服務期間	
現(兼)職				
學歷(含目前就讀學校機構系所名稱)	大學以上學校名稱	學位及取得日期	系所學科	
來臺期間如獲其他機關(構)、團體補助請列明補助項目及經費		預定取得學位日期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通訊處及電子信箱位址	住址：	臺灣接待學校推薦人	姓名：	
	電話：		系所：	
	電子信箱：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 備註：1. 申請人以正體字填寫(或打印)，經審查通過之受補助人應於完成學位論文提交本會兩冊並書明補助單位。
 2. 本表所列各項目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及註明預定取得學位日期(含年、月、日)。
 3. 申請人來臺不得有與入境事由不符之活動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否則將依有關法規處理。

附件四

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推薦書

學 姓	生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接待學校		來臺期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學 位 論 文 題	目				
推 薦 者 對 申 請 人 評 語					
推 薦 者 ：					
服 務 機 關 ：					
系 所 職 稱 ：					
電 話 ：					
通 訊 處 ：					
電 子 信 箱 ：					
	年 月 日				

備註：1. 由申請人之導師及臺灣接待學校副教授以上各一人推薦填寫（或打印）。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臺灣接待學校計畫書

壹、接待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撰寫學位論文相關安排：

貳、生活輔導安排：

參、預期成效評估：

備註：1. 由臺灣接待學校詳細填寫（或打印），以為審查之參考。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0 年度第 1 期補助大陸地區研究生 來臺撰寫學位論文重點研究主題

- 一、「臺灣研究」相關議題(主題包括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大眾傳播、教育、管理、非營利組織研究、兩岸比較研究)
- 二、臺灣的國際空間、兩岸政治定位相關議題
- 三、兩岸互信機制的建構
- 四、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研究
- 五、兩岸直航後的影響
- 六、兩岸衛生交流
- 七、兩岸疫情管控、防疫機制
- 八、兩岸食品安全之研究
- 九、兩岸司法互助之研究(可區分為民事或刑事)
- 十、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究